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 8 个农村、6 个示范小区垃圾分类及月川中路垃圾分类宣教体验馆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HNYS-2021-010

3、预算金额：16641976.94 元（含税价）；其中垃圾分类设备费用：6814200 元；垃圾分类运营一年费用为：9827776.94 元；经费来为 2021 年预算垃圾分类中支出，该经费总额为此次购买服务的上限价，中标价不能超过该上限价。

4、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为垃圾分类运营及智能分类设备采购，其中分类运营履行期限为三年，实际合同为一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需待当年分类运营经费落实后，且根据中标人履职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如因政府相关的政策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须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

5、智能分类设备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完成设备安装验收。

6、承包方式：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管养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严格执行“五定二包”要求，做到定时间、定人员、定片区、定任务、定工具、包工作质量、包安全生产，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7、付款方式：垃圾分类设备费验收合格后支付 97%，预留 3%做为产品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垃圾分类运营费按月结算，根据每月的明查暗访和月底的综合评分，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当月的垃圾分类运营管理费在下一个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特殊情况除外）。

二、项目服务范围

1、吉阳区8个村设备、运营服务(注：含6个美丽乡村原有的垃圾分类亭的运营服务)；其中8个村为中廖村、大茅村、罗蓬村、六盘村、博后村、安罗村、红花村及田独村，8个村人口数约23741人，约6121户。

2、吉阳区6个示范小区垃圾分类设备、宣传及负责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清理和三亚市吉阳区垃圾分类体验馆建设及管理，吉阳城区6个先行示范点包括：原河东区榆亚大道9号（吉阳区人大）、同心家园四期、凤凰路99号(原市园林环卫局)、河东路152号（市住建局）、临春岭森林公园（市林业局）和迎宾路187号

三亚市吉阳区8个农村、6个示范小区垃圾分类及月川中路垃圾分类宣教体验馆服务采购项目—2021-03-11 18:25:17.076—63c4848350c4214800e7ee9d0100—1706.1203.27.1

（市人社局）。

三、服务人员、设备、服务点位和服务时间要求

（一）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

序号	督导员	宣传员	讲解员	管理人员	司机及跟车员	技术人员	备注
1	≧80	≧8	≧1	≧4	≧6	≧2	

2、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垃圾分类箱	智能四分类垃圾回收箱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台	18	
		智能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回收箱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台	23	在智能四分类垃圾回收箱基础上增加
		智能垃圾分类积分兑换柜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台	18	
2	监控系统	智能网络摄像机（筒形）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套	38	
		智能球型摄像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套	17	
3	垃圾分类体验馆	55 寸 OLED 柔性屏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块	20	
		中控管理软件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套	1	
		数字沙盘全息影像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套	1	
		体验馆主体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座	1	
		内部装修广告设计		套	1	
4	垃圾分类环保宣教亭（含内部办公设施）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座	1	博后村
5	垃圾分类宣传栏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个	5	博后村
6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弧形）	根据场地调整	座	36	6 个村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仿古）	根据场地调整	座	2	中廖村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方形）	根据场地调整	座	5	同心家园四期
7	设备基础		场地硬化、水电管线敷设	项	1	

三亚市吉阳区8个农村、6个示范小镇公共区域垃圾分类宣教体验馆服务采购项目—2021-03-11
18:25:17.876—3c0d0b2b64c44d4890e5ee59d6e105—7.61005.271

3、服务点位

垃圾分类点位数量汇总

序号	名称		垃圾分类亭（原有）	智能垃圾分类设备点位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1	8个农村	博后村	0	5	0
2		六盘村	0	2	0
3		中廖村	6	0	2
4		大茅村	0	0	21
5		罗蓬村	11	0	2
6		安罗村	4	0	1
7		红花村	0	0	7
8		田独村	0	0	5
9	6个示范点	原河东区榆亚大道9号（吉阳区区人大）	0	1	0
10		同心家园四期	0	5	0
11		凤凰路99号（市园林环卫局）	0	1	0
12		河东路152号（市住建局）	0	1	0
13		临春岭森林公园（市林业局）	0	1	0
14		迎宾路187号(市人社局小区)	0	1	0
合计			**21**	**17**	**38**

（二）服务时间及人员要求

1、8个农村及6个示范小区管理服务时间：8:00至18:00，可根据甲方要求实际情况调整。

2、三亚市吉阳区垃圾分类体验馆管理服务时间：8:00至20:00，可根据甲方要求实际情况调整。

3、督导人员要坚持培训上岗，熟悉垃圾分类作业情况后方可开展工作。督导人员要佩戴工作证，穿着工作服，仪容仪表干净整洁。

（三）垃圾处理标准和要求

1、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垃圾收集要做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垃圾污染城市环境。

2、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密闭式分类收集车，禁止采用开放式的垃圾收集手推车等，避免垃圾清运过程中暴露和影响市容市貌。

三亚市吉阳区8个农村、6个示范小区垃圾分类及月川中路垃圾分类宣教体验馆服务采购项目—2021-03-11
18:25:17.876-63ce4813564c44d4890e45ee59d68105—7.6.1005.271

3、垃圾收集容器定点设置，摆放整齐，密闭收集，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点周围要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定期清洗垃圾容器，更换坏损容器，收集点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等。

4、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要及时清理。

5、垃圾清运设备要干净、整洁、完整，清运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作业。

（四）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要求

1、垃圾分类宣传

（1)在每个社区内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大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宣传推广活动，一年不少于 4 场。

（2）每个社区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中型活动，一年不少于 12 场。

（3）入户宣传：指导楼道长、志愿者、物管人员进入每户进行垃圾分类宣传，

发放智能 IC 卡，指导下载手机 APP,发放宣传资料，传播垃圾分类知识。

（4）新闻媒体宣传：发动主流媒体对垃圾分类典型事件和活动进行专题报道，宣传社区垃圾分类。

（5）安排专业垃圾分类讲师在各社区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活动，一年内每个社区培训不少于 12 场次。

2、三亚市吉阳区垃圾分类体验馆管理服务：包括大数据平台运营服务、居民注册服务、体验馆中心居民服务、兑换服务、培训服务。

3、运维服务：包括软件平台升级、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包括原 6 个美丽乡村村现有的垃圾亭）服务

4、收运服务

（1）本项目 8 个村、6 个示范小区提供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或大件垃圾上门分类收运服务；

（2）对本项目 8 个村、6 个示范小区收集点设备垃圾桶溢满及时清运及提供清运换桶服务（不含其它垃圾清运）；

（3）对 8 个村分类收集点设备、场地及三亚市吉阳区垃圾分类体验馆进行专人保洁服务。

三亚市吉阳区8个农村、6个示范小区垃圾分类及月川中路垃圾分类宣教体验馆服务采购项目—2021-03-1
18:25:17.876-6360-4835-4c44d4e90e45ee59d8105—16.005.27

（4）有毒有害垃圾要专车负责进行收运，正规规范储存点。

5、建立垃圾分类数据平台并对接“三亚市吉阳区垃圾分类体验馆”大数据平台

（1）为每户居民建立账户，实施“积分奖励”模式，以奖代罚,居民可通过正确分类投放、现场回收等方式，账户能获得相应积分，积分可提取现金并配合各类促进活动，以公开透明的手段鼓励全民分类。

（2）建立公众号和小程序，方便市民了解垃圾分类方面的知识和政策，熟悉和使用账户，通过在线答题等方式寓教于乐的将垃圾分类知识进行推广。

（3）建设智慧平台，将智能回收箱、收运车和作业人员与智慧平台，并无缝对接智慧环卫平台，实现对智能回收箱满溢程度、分类运输、收运车行车路线、作业人员位置等实时监控和管理，实现全流程、全方位的分类运输和处理的监管与指挥。

6、垃圾分类数据运营及设备管理运营

（1）中标人运营中须引导居民使用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平台配套 APP 客户端或微信小程序，以家庭为单位收集垃圾分类投放的行为数据，并将收集到的垃圾投放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按月度整理反馈至采购人。

（2）居民使用垃圾分类 APP 或微信小程序投放分类垃圾时可获得相应积分，中标人须提供有效且切实可行并能充分调动居民进行垃圾分类积极性的投放积分方案及积分兑换方案。

（3）中标人须对项目社区内智能垃圾分类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状况，保障管理社区垃圾分类设备正常使用。

（4）中标人须定期对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及系统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人。设备出现故障时，须在接到信息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方案。

（5）中标人须确保对投入本项目的智能垃圾分类系统平台享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使用权，如因中标人原因致使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由中标人负责解决相关纠纷，并视情况赔偿采购人损失。

（6）涉及环卫的其他业务：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

（五）管理标准和要求

1、中标人要按照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与设备。

2、中标人需在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并在本市申请相关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相关资质。

3、中标人投入清扫保洁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必须是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4、中标人须编制《保洁服务管理方法》，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垃圾分类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5、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

6、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中标人的作业车辆要求统一标识。

四、考核评估方式

按照《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环卫市场化考核办法》执行，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具有属于自身固定资产的保洁专用设备设施（提供相关证明影印件）。

2、投标人中标后，签订中标合同一个月内需将本项目所要求的人员、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在本市接受验收。（本项目采购的智能分类设备除外）

3、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验收合格备案后，必须保证用于本项目，否则，按照违约处理，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4、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按照违约处理，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三亚市吉阳区8个农村、6个示范小区垃圾分类及月川中路垃圾分类宣教体验馆服务采购项目—2021-03-1
18:25:17.846—63c4812564e44d4890e45ee59e68105—7.6.2005.27